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98 年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98年10月8日下午4時

地 點: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林森辦公室7樓協調指揮中心

主 席:黃召集人富源

出席委員:(依委員姓氏筆劃順序排列)

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 李總召集人慶雲 本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會預防接種組 李委員秉穎、 林委員奏延、張委員美惠、張委員鑾英、黃委員立民、 黃委員玉成、陳委員宜君、陳委員淑貞、許委員瓊心、 游委員山林、劉委員清泉、劉委員武哲、謝委員維銓、 賴委員瓊慧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宣讀 98 年第 2 次臨時會之決議事項辦理情形:略

參、報告案:

- 一、國內外 H1N1 新型流感之最新流行狀況(略)
- 二、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國內外最新資訊(略)
- 三、國內 H1N1 新型流感之血清流行病學調查情形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: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中有關高危險疾病族群 其中過度肥胖者之定義,提請再討論。(提案單位:疾病管制局) 決 議:經評估肥胖之健康風險,本類實施對象訂為BMI值≥35。

提案二:6個月以下嬰兒之照顧者納入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象之優先順序與界定,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:疾病管制局)

決 議:考量 6 個月以下嬰兒亦屬 H1N1 新型流感之高危險群,而 目前並無該等對象適用之疫苗,且美、加、澳、日等國陸 續將 6 個月以下嬰兒之照顧者或父母納入建議。經整體再 次衡酌、評估 H1N1 新型流感之高危險群、高傳播族群與 疫苗資源及實務執行面,同意 H1N1 新型流感疫苗接種對 象於「孕婦」與「滿 6 個月至 6 歲嬰兒」順序間,將「家 中有未滿 6 個月嬰兒之父母」納入,執行方案由疾病管制 局逕行研訂。

提案三: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接種劑次等事項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疾病管制局)

決 議:

- 一、本案因目前尚無更進一步之臨床試驗資料,故無法討論, 改列報告規劃案。
- 二、因目前尚無更進一步之臨床試驗資料,疾病管制局基於接種作業規劃之急需,將以目前可得國際研究、試驗結果及符合歐盟 CHMP 所訂之標準與世界同步之原則下,先規劃以「小四以上接種1劑,小三以下接種2劑」因應,未來若有進一步結果,再更新接種劑次。

伍、臨時動議:無

陸、散會